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衛少琦女士 (主席)
潘麗明女士
李文慧女士
李麗珠女士
尹志強先生*
邢詒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中期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現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520,237	489,603
銷售成本		(323,442)	(309,636)
毛利		196,795	179,967
其他經營收入		8,305	6,805
銷售費用		(60,632)	(40,302)
行政費用		(65,920)	(64,397)
經營溢利	3	78,548	82,073
財務費用	4	(523)	(27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產生之收益	5	1,548	—
除稅前溢利		79,573	81,794
稅項	6	(7,745)	(7,96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1,828	73,832
少數股東權益		(1,719)	—
股東應佔溢利		70,109	73,832
中期股息		24,750	24,750
每股盈利(港仙)	7	8.5	8.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8,960	128,9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094	5,094
		134,054	134,026
流動資產			
存貨	9	104,376	100,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296	113,060
應收票據		35,931	18,760
界定利益資產		4,452	4,452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27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470	65,679
		366,552	302,8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534	90,398
應付票據		—	149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1,030	1,127
應付稅項		13,708	7,618
應付土地及樓房成本—於一年內到期		6,390	2,932
短期銀行借貸		2,520	228
		122,182	102,452
流動資產淨值		244,370	200,436
資產減流動負債合計		378,424	334,4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土地及樓房成本—於一年後到期		3,458	6,916
少數股東權益		17,312	—
		357,654	327,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2,500	82,500
儲備		275,154	245,046
		357,654	327,5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667	43,484
來自(用作)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082	(1,33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1,250)	(9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3,499	41,21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451	13,89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950	55,1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470	64,224
銀行透支	(2,520)	(9,114)
	118,950	55,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2,500	20,307	13,255	(752)	(67,990)	280,226	327,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304)	—	—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	(243)	—	—	243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1,249	—	—	1,24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0,109	70,10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1,250)	(41,25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2,500	20,307	12,708	497	(67,990)	309,632	357,654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500	20,307	12,152	(974)	(67,990)	184,555	230,550
確認退休福利資產	—	—	—	—	—	4,241	4,241
經重列	82,500	20,307	12,152	(974)	(67,990)	188,796	23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228)	—	—	177	(51)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21)	—	—	(2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3,832	73,83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82,500	20,307	11,924	(995)	(67,990)	262,805	308,55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來成本法編制，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除下述所載，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入息稅項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第12號「入息稅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第12號所帶出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已按收益表之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於出現課稅時差時確認負債，除非此等時差在可預見將來預期將不會回撥。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第12號則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基數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只作有限度豁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第12號顯示會計政策之改變。然而，過往年度之累計遞延稅項並無重列，因此項改變對過往年度之滾存盈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製造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412,809	368,785	60,828	61,589
歐洲	84,551	103,623	15,559	17,306
香港	11,755	4,125	1,815	731
日本	6,562	3,383	1,201	565
南美	1,601	6,450	308	1,077
其他地區	2,959	3,237	48	540
	520,237	489,603	79,759	81,808
利息收入			337	265
財務費用			(523)	(279)
除稅前溢利			79,573	81,794
稅項			(7,745)	(7,96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1,828	73,832
少數股東權益			(1,719)	—
股東應佔溢利			70,109	73,832

由於銷往不同地區市場之產品乃產自相同之生產設施，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呈列。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763	74,504
壞賬撇除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610	5,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337	265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產生之盈餘	—	51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12	279
— 應收貿易賬代理協議之融資	411	—
	523	279

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產生之收益

期內，本集團已出售 Cititower Pacific Limited (“Cititower”) 49% 權益，現金代價 17,141,000 港元。權益出售後，Cititower 仍然為本集團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是次出售帶來 1,548,000 港元收益。

6.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 70,109,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73,832,000 港元) 除以已發行股份 825,000,000 股 (二零零二年：825,000,000 股) 而計算。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 4,639,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4,000 港元)，以擴展業務。

9. 存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8,891	45,387
在製品	20,127	29,239
製成品	35,358	26,234
	104,376	100,86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30天至6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85,2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94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44,839	44,685
31至60天	24,334	16,787
61至90天	12,289	10,317
90天以上	3,814	23,158
	85,276	94,94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50,7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399,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36,423	37,791
31至60天	13,179	11,083
61至90天	739	14
90天以上	384	511
	50,725	49,399

12.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份每股0.10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0	82,500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135	22,778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386	794

15.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智業」） 及其附屬公司（「智業集團」）			
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	a	3,742	3,805
已收管理費	b	384	524
已付使用權費	c	—	314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附屬公司			
已收管理費	b	—	196
已付使用權費	c	—	627
理文製造廠有限公司（「理文製造廠」）			
已收管理費	b	141	—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理文置業」）			
已付使用權費	c	770	—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			
已收管理費	d	72	—

附註：

- a. 本集團同意將會陸續從智業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Fortune Star」）之聯繫公司）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購買價格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逐次商議。
- b. 本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理文紙品有限公司（智業之附屬公司）及理文製造廠（智業之前附屬公司）提供(i)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運輸設施；及(iii)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政服務，並按成本每月收取管理費。

理文製造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根據理文管理有限公司（「理文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置業（智業之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兩份使用權協議，理文置業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每月合共156,750港元之使用權費向理文管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之使用權。其後雙方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將每月使用權費下調至合共114,000港元。

理文置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

- d. 根據理文管理與理文造紙（Fortune Star之聯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所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之管理服務協議，理文管理向理文造紙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以及授權理文造紙使用理文管理之辦事處為註冊辦事處，每月服務費72,076.94港元，並設每月額外之行政及秘書服務費最高為11,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17. 審閱中期賬目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3.0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0,1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73,832,000港元比較，下跌5.0%，而營業額為520,23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489,603,000港元比較，增長6.3%。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洲。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9.4%，比去年同期增長11.9%；歐洲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16.3%，比去年同期下跌18.4%。由於美國客戶的訂單持續有所增加，集團展望營業額將可繼續平穩增長。而歐洲市場下跌主要是受SARS影響，但SARS過後，下半年歐洲客戶的訂單轉強，預期全年銷往歐洲之營業額將與上年度相若。

就期內回顧，由於原創設計產品銷售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增長至37.8%。毛利率之增長主要是本集團就投放於市場推廣工作的策略性開支帶來之成果。另一方面，銷售費用亦增加50.4%至60,632,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在中國，而中國已成為全球生產手袋之低成本地區，本集團憑藉在手袋業的豐富經驗，加上全體員工的拚搏精神，並不斷致力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設計及生產更多原創設計之時款手袋產品，因此，對於未來保持良好業績，仍是充滿信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為520,237,000港元及70,10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89,603,000港元及73,832,000港元。期內每股溢利為8.5港仙，去年同期則為8.9港仙。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着一個低負債水平、高流動資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為3.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6)，而資本負債比率(長期銀行借貸佔股東資金與長期銀行借貸總和之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而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香港之主要銀行。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82,000,000(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00港元)。持續強勁的現金流量正反映出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的需要。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提供足夠的資金。

資金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及資金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極低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一般信貸。

僱員

本集團員工總數超過6,000名，僱員薪酬維持相當吸引水平。僱員之表現至少每年經評審一次，其收入與表現掛鈎。本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衛少琦	全權受益人	554,750,000 (附註)	67.24%
潘麗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李麗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之受信託人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持有，而衛少琦女士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為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權益之股東：

好倉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49,292,000	5.97%
謝清海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49,292,000	5.97%
		(附註)	

附註：謝清海先生乃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2.53%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及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